

合同编号：TQP-2024SC-SG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 程 名 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

发 包 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 包 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2023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水利厅（陕水农发〔2023〕58 号）文批复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已接受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3,687,888.3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琳楠。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5日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9月1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QP-2024SC-SG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中心于 2025年09月09日就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项目编号：TQP-2024SC-SG）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
中标（成交）金额（元）	3,687,888.31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	



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陕西省林曲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标段25+460~25+960）（项目编号：TQW-2024SC-SG）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025-08-07 17:22:27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08-07 17:22:27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
(桩号25+460~25+960)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TQP-2024SC-SG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

(¥): 3687888.31 元



卢红社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3447940.31	
2	水土保持工程	12992	
3	环境保护工程	20400	
4	施工临时工程	138255	
	合计（A）	3619587.31	

工程保险费(B) 4301 元

暂列金(C) 36000 元

招标代理费(D) 28000 元

投标总报价=(A)+(B)+(C)+(D) 3687888.31 元



卢红社



分组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陕西省横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 (桩号25+460~25+96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m	500		3447940.31	
1.1	淤泥挖运	m ³	250	60.15	15037.5	
1.2	旧砼板拆除及外运3km	m ²	365	114.93	41949.45	
1.3	土方开挖及外运1km	m ³	3800	16.74	63612	
1.4	土方回填	m ²	8465	15.15	128244.75	
1.5	松土铺填	m ³	8415	9.16	77081.4	
1.6	回填土外购	m ²	13686	29	396894	
1.7	3:7灰土垫层	m ³	1250	195.31	244137.5	
1.8	C20现浇砼垫层	m ³	218	522.85	113981.3	
1.9	C25现浇砼涵洞	m ³	2210	541.24	1196140.4	
1.10	C25现浇砼洞脸	m ³	8.5	541.24	4600.54	
1.11	钢筋制安	t	136.82	6094.31	833823.49	
1.12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2237	27.13	60689.81	
1.13	普通曲面钢模板	m ²	3283	68.16	223769.28	
1.14	聚苯乙烯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44	22.84	5572.96	
1.15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505	74.06	37400.3	
1.16	M10水泥砂浆封口	m ²	34	15.76	535.84	
1.17	M7.5浆砌石连接段	m ³	13	343.83	4469.79	
2	水土保持工程				12992	
2.1	植草	m ²	4480	2.9	12992	
3	环境保护工程				20400	
3.1	污水防治				2700	
3.1.1	厕所	个	1	1200	1200	
3.1.2	污水池	个	1	1500	1500	
3.2	噪声防治	项	1	1200	1200	
3.3	空气环境质量防治				5000	
3.3.1	洒水	月	2	1500	3000	
3.3.2	卫生防疫	人	20	100	2000	
3.4	人群健康保护				7500	
3.4.1	场地消毒、药品等	项	1	1500	1500	
3.4.2	固定废弃物处理	处	1	6000	6000	
3.5	施工期环境监测				4000	
3.5.1	施工区水体水质监测	点·次	1	2000	2000	



分组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5.2	生活污水监测	点·次	1	2000	2000	
4	施工临时工程				138255	
4.1	施工交通工程				7964	
4.1.1	施工道路工程	m ²	200	39.82	7964	
4.2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项	1	86291	86291	使用范围为安全培训、防护用品、消防设施以及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投标人在技术标中提交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在商务标中提供费用明细，费用结算时应提供采购发票、培训
4.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7000	
4.3.1	施工仓库工程	m ²	50	350	17500	
4.3.2	办公及生活福利设施	m ²	50	390	19500	
4.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项	1	7000	700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列报，应列而未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合 计					3619587.31	

5.1.1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管材、设备等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进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管材、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水文、地质、气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并要求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双方约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土料、钢筋、水泥、砂子、块石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同时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土方回填干密度、砼强度等关键质量控制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单价不做调整即投标单价一次包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删去本节条款,并代之以：本采购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计量证书一式七份，进度支付报表一式七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

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按进度分两次结清：

- (1) 当月度工程进度累计完成超过 50%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 50%支付；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3.6 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随计量支付同期报送。未按月进行计量的项目，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工程款 ；
- ② / %的工程款；
- ③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其他扣留方式：完工结算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应到缺陷责任期结束。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肆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肆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相应

资料 。

18 竣工验收

(注:本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验收程序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工程验收为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相关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相关要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 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承包人要将保险费记入投标报价中;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及交纳, 并摊入有关项目报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实际保单金额支付；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该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保险费由承包人凭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保单据实结算。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含在一切险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而进场的所有材料、施工设备、设施（包括临建设施）办理保险，该项费用应包含在建筑和安装一切险中；施工中发生损失由承包人申请保险公司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和交纳，对保险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2023年9月6日陕西省水利厅（陕水农发〔2023〕58号）文批复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东干渠改造段（桩号25+460～25+960））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2023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水利厅（陕水农发〔2023〕58 号）文批复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的项目法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9月15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9月15日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李建邦同志（职务：中心副主任）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权限为：签订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2023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水利厅（陕水农发〔2023〕58 号）文批复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东干渠改造段（桩号 25+460~25+960））施工合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3 天，在签约中，该同志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由我单位负责。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章）

授权时间：2025年9月15日

